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9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9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18%；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7月15日。

一、盛通股份已发行股份情况及前期解除限售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情况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14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00万股，并于2011年7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599，股票简称：盛通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13,2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9,900万股，无限售条件股份4,200万股。

2、股本变动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至今，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历次股份解除限售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向发行的2,640万股和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的660万股已分别于2011年7月15日和2011年10月17日上市流通。

公司于2012年7月16日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9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82%。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年7月16日。

4、目前股份总额及尚未解除限售股份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3,200万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9,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18%。

二、限售股份持有人所作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有6人，分别为栗延秋、贾春琳、贾则平、贾子裕、贾子成、董颖。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栗延秋及自然人股东贾春琳、贾则平、董颖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作为贾子裕、贾子成的监护人，栗延秋女士还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贾子裕、贾子成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栗延秋、贾春琳、董颖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限售股份锁定承诺。

（三）其他事项

截至目前，持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三、公司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4年7月15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9,0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8.18%。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有6人，全部为自然人股东。

4、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 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 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 份数量	备 注
1	栗延秋	38,250,000	38,250,000	副董事长、总经理
2	贾春琳	18,000,000	18,000,000	董事长
3	贾则平	18,000,000	18,000,000	
4	贾子裕	5,625,000	5,625,000	
5	贾子成	5,625,000	5,625,000	
6	董 颖	4,500,000	4,500,000	
合计		90,000,000	90,000,000	

注：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贾春琳先生所持股份1300万股处于质押状态，其余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2、公司董事长贾春琳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栗延秋女士所持股份在解除限售后仍需履行以下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出售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3、董颖女士因第二届董事会换届，已于2013年11月14日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所持股份在解除限售后仍需履行以下承诺：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4、上述股东中贾子成先生为未成年人，其所持股份由监护人栗延秋代为管理。贾子裕女士已于2013年5月年满18周岁，其所持股份由自己管理。

四、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1日